

解读“水十条”

顶层设计和具体措施极具针对性

水环境治理水平必将大幅提升

◆本报记者姚伊乐

环境保护部在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进行深度解读时指出,尽管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水环境质量差、水资源保障能力弱、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主要原因是治理水平

表现:农业面源污染缺乏有效治理措施,城镇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管网是短板,工业企业结构污染控制不力

我国水污染治理水平偏低,几乎涉及到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

“常规污染物主要来自城镇生活源和农业面源,工业源相对来说比较少。”环境规划院水环境部主任王东说,工业源中也不可避免地存在问题,特别是出现突发性环境事故时,其污染排放强度是正常达标排放的十倍、几十倍乃至更多。同时,一些环境危害较大的重金属、有机物也主要是由工业源造成的,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来看比较突出。

“占据水污染物排放份额最大的是来自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柏仇勇认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主要通过生态拦截。”他解释说,我国农业生产规模小、涉及面广且较为分散等实际状况决定了生态拦截的难度较大。至今,农业面源治理设施仍不多。

其次,是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不高。“居民居住分散、管网建设覆盖面不够、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低。”柏仇勇说,执法人员在

偏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巨大;此外,产业布局不合理、科技支撑和投入不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节水和环境意识不强等也是重要原因。

那么,我国水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的具体体现是什么?深层次原因是什么?提高治理水平需要突破的瓶颈是什么?“水十条”的实施能否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污水处理厂检查时,经常会发现接管浓度比较低,其主要原因就是雨污分流不彻底。这既是管理问题,也是治理的阶段性问题。就江苏省来看,其城镇污水处理管网能够覆盖城市的八九成,而我国其他欠发达地区目前还难以达到这一水平。

再有,就是工业企业的结构性污染控制难度大。柏仇勇分析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主要表现在规模较小的企业和某些细分行业。比如,规模较小的化工、制药、电镀等企业,排放废水水量不大,但污染治理难度大,稳定达标排放的技术要求高,治理的投入产出比太小,导致大部分污水没有正常处理。

柏仇勇还提出,重污染行业成分复杂,技术创新不足,治理技术产业化程度不够,导致高难度废水治理不易稳定达标。

另一方面,很多污染物尚未纳入考核体系。比如,金属冶炼和火力发电等行业的砷污染,印染行业的锑污染等,目前都还没有纳入考核指标,甚至没有细化的治理标准。

原因:管理水平低,标准体系不健全,缺乏顶层设计

“首先,是管理水平低。”王东分析目前我国水污染治理水平时表示:“管理还偏于粗放,精细化程度不高。”王东说,仅就在线监测而言,这几年建设的项目比较多,大多数工业企业都有在线监测,可在线监测是否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硬件是有了,但软件上还有很大的差距。”王东表示,这与各方面的环境意识有关。作为企业来讲,出于种种原因,往往将在线监测看作是自我束缚的绳索而不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求,对于维护在线监测设备缺乏动力。而从环保部门来讲,受人员限制等因素影响,很难做到对每一家企业都进行实时监控,只能通过在线监测平台了解情况,但这对于掌握实际排污状况是远远不够的。

“水环境治理需要更加全面、系统,管理上应走向精细化,应强

改变:“水十条”从顶层设计和细化条款扭转水污染治理困局

“‘水十条’在顶层设计和具体措施方面都极具针对性,有很大突破,很多具体措施直面治理水平提升。”柏仇勇说。

在顶层设计方面,通过“政府统领、部门监管、环保统管”解决了权责体系不明确的问题,比如,畜禽养殖方面的污染治理由农业部门牵头,交通污染由交通部门牵头,环保部门则负责统一监管。这样,打破了之前系统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部门割裂、责任不清等问题。

调治理成效。”柏仇勇认为,针对我国的复合型污染状况,治理起来非常复杂,所以不同情况需要有细化可行的技术,这方面的研究还很欠缺。

导致治理水平低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排放标准不完善。

“现在我们制定排放标准,是一个标准管全国。”王东说,但有很多特殊情况,仅依靠国标满足不了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需求,还需要制定更加详细的地方标准。

“少数地方不积极制定地方标准。”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司长熊跃辉曾向媒体表示,除了国家制定环保标准外,法律上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是制定地方标准的,只是要求排放限值要严于国家标准。但至今仍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没有制定过相应的地方环保标准。

“此外,‘水十条’提出的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监管执法,加强水环境管理及公众参与等,这些都是提升治理水平的必要措施。”柏仇勇表示。

虽然如此,也还会有一些可预计的困难出现。王东告诉记者,以城镇污水收集为例,因为排水设施的改造和完善与城市建设相关联,老城区的排水管网改造就必须与其他改造统筹规划,涉及面颇广,如此一来,老城区的污水管网完善就存在很大困难。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学鹏 周迎久 晏利扬 李莉 王小玲 肖颖 冯永强

国家政令,重在执行。如何有效执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如何通过贯彻落实“水十条”持续改善水环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污染问题?如何以水环境保护倒逼经济结构调整?这些问题引发了各地环保部门的深入思考。

细化治理目标 突出攻坚重点

谈到如何让“水十条”落地生根,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柏仇勇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现阶段江苏省需要做好3方面的工作:从流域方面实现70%的目标,即《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消除城市黑臭河流;改善农业面源整体水环境。

“在消除城市黑臭河流方面,江苏省已在两年前启动了相关工作,提出3年内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河流的目标。”柏仇勇说:“现阶段难度最大的是农业面源的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面广量大,负荷较重,一方面需要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实施种养结合;另一方面还需要通过生态修复,实施氮磷拦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据了解,目前,江苏省正在结合水环境战略研究,加紧编制江苏省治水“升级版”,制定“江苏水十条”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全省水污染防治水平。

抓落实贵在只争朝夕。“水十条”发布后,一些地方迅速将“水十条”的目标与本地水环境治理目标比对,谋求规划的衔接和措施的精准。

山东省环保厅第一时间召开厅长专题会,副厅长葛为砚召集厅机关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对“水十条”进行深入解读和分析,结合全省实际情况,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水十条”工作方案。葛为砚指出,山东省在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过程中发现,“水十条”提出的目标任务与山东省当前重点推进的工作紧密衔接,基本在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他说,“水十条”提出实行水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的目标与山东省“十三五”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的目标一致,2016年底取缔“十小”企业与山东省当前高压执法、大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目标一致。另外,大力实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与正在开展的污水直排口综合整治密切相关,推进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与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相吻合。

广东省环保厅表示,“水十条”中的目标与广东省已经出台的《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年~2020年)》基本一致,不过,南粤水更清计划的目标是到2020年,“水十条”提出了2030年的目标,“我们正在对‘水十条’进行研究,会根据广东省的具体情况再制定相应的落实方案”。

北京市环保局针对“水十条”与水务局一起研究,并将制定落实“水十条”的京版方案,除了完成国家明确的污染防治任务外,北京市还将提出自己的目标。“北京市的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体现在上游保护、下游治理。其中,污水处理是一大重点工作。”北京市快速增长的人口与基础设施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污水处理也面临不小压力。接下来,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北京市会继续增加污水处理量,争取从现在在八成左右的污水处理量提高到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加河水的再利用,将再生水(中水)注入城市河道,使北京城里的水能够真正流动起来。

强化统筹治理 贴近群众感受

针对落实“水十条”,通过实施全面、系统治理,使水环境质量改善更贴近群众切身感受,成为地方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之一。

陕西省环保厅表示,“水十条”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提出了水污染防治新机制,改变了过去政府大包大揽、大政府小社会的模式,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令人耳目一新;责任主体、措施安排实在具体,每一项举措均明确了牵头、参与和落实部门,每一条措施都能够考核、追责、量化,为下一步的贯彻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江南水乡,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对浙江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浙江省环保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王以淼认为,“水十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迫切的环境需求,立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水污染问题,将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纳入环境保护新常态,让水污染治理的成效更加贴近群众感受。



受去年“暖冬”影响,4月以来,广西桂林市全州、灵川、兴安等地暴发马尾松毛虫灾害,遭害松林面积达4万余亩,不少青山变成了“枯山”。当地及时派出专业人员加强马尾松毛虫防治的技术指导,并提供喷药器械,组织农民开展喷药防治,取得良好效果。

各地环保部门谋划落实『水十条』

对照行动计划,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全面深化改革 倒逼结构调整

“水十条”提出了取缔“十小”企业、整治“十大”行业、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红黄牌”管理超标企业、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限批等238项强有力的硬措施,传递出通过水环境治理倒逼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环境与经济双赢的强烈信号。对此,各地环保部门有着清醒而深刻的认识。

在谈到“水十条”如何全面深化改革、适应经济新常态时,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殷广平说,“水十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新方略,以水环境保护倒逼经济结构调整,以环保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以水资源节约拓展生态空间,以水生态保护创造绿色财富,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增添绿色动力。

当前,河北省水污染形势非常严峻,下一步,河北省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水十条”的要求,尽快出台《河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把治理水污染和保障饮用水安全作为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重中之重。

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杨雪鸿也认为,“水十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典范。他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呈现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水十条”在生态保护红线、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环保市场等方面改革体制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政绩考核引导、公众监督制约,体现了改革创新的新要求。“水十条”将环评、监测、联合防治、总量控制、区域限批、排污许可等环保基本制度落到实处,明确法律规定的环保“高压线”,开发利用的基线和限期完成的底线,形成了依法治水的崭新格局。

河北省政协主席 在民主协商会上强调 以科学理念 推动环境改善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政协日前召开2015年1号提案民主协商座谈会,就完善办理方案、增强办理成效进行广泛交流。河北省政协主席付志方强调,生态脆弱已经成为制约河北发展的瓶颈,要以科学理念推动河北省城乡绿化和生态环境改善。

付志方指出,搞好城乡绿化,是改善河北省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今年,河北省政协选择省九三学社提出的《关于加快城乡绿化步伐,进一步改善河北生态环境的建议》作为1号提案进行重点督办,提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河北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是河北省政协连续3年督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1号提案的延续和深化。

付志方强调,各承办单位要遵循经济规律,实现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良性互动;要遵循自然规律,实现可持续发展,搞好绿化规划,实施分区治理,提升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态空间,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造林绿化的质量和效益;要遵循社会规律,实现包容性发展,正确处理改善生态与改善民生的关系,为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构筑深厚思想基础。

广州找到PM2.5最大来源

机动车尾气和燃煤分别占两成

本报讯 广州市环保局日前发布细颗粒物(PM2.5)来源解析研究成果,详细披露9类对PM2.5贡献较大的排放源,其中,机动车尾气、燃煤来源均占两成多,成为广州市空气污染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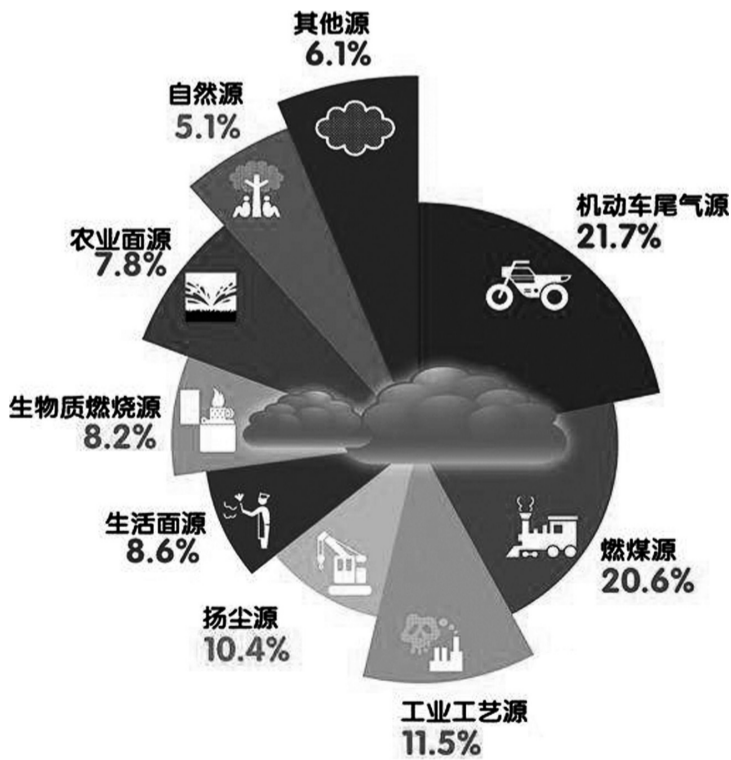
据悉,2013年~2014年,广州市环保局组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开展了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

日前,由环境保护部会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向国务院提交的《关于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成果及2014年度源解析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广州市PM2.5来源解析结果进行了认定。

本次PM2.5来源解析研究成果表明:广州市PM2.5主要由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等气体前体物二次转化形成,主要化学组分包含有机质、硫酸盐、硝酸盐、铵盐等。广州市PM2.5主要来源依次为机动车尾气源占21.7%、燃煤源占20.6%、工业工艺源占11.5%、扬尘源占比为10.4%。其次是生活面源、生物质燃烧源和农业面源,占比分别为8.6%、8.2%和7.8%;自然源和其他源占5.1%和6.1%。

广州市环保局表示,下一步广州市的PM2.5来源解析工作将从专项研究转入日常业务化工作,持续开展PM2.5来源解析工作,定期更新解析结果。此外,环境保护部今年将试点开展污染源清单调查工作,广州市是试点城市之一。

综合



山西省副省长在省环保厅调研时强调 严格环评审批与环境执法

本报讯 山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高建民日前就环境保护部进一步下放多项环评审批权限和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在山西省环保厅进行调研。他要求,环保工作要体现更严格的项目审批与执法。

据悉,继2013年11月下放25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后,环境保护部再次做出调整,将水电站、热电站、国家高速公路等项目环评审批

权限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按照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对目录以外的项目审批权限应做出及时调整,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水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须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批。

高建民指出,此次多项环评审批权限下放不等于降低环评标准,不等于审批质量下降。配合这次环

评审审批权限调整,山西省环保厅应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制定低热值煤炭发电项目环评审批实施细则,确保省环保部门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同时,重点项目要实施责任到人、分工到人,对环评管理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和督导。强化监督检查,对未批先建、擅自变更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加强各级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

高建民要求,对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铁腕斩污”环境执法专项行动,要有声音、有影响,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实施分类处置,着力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的环境质量。 王颖